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須予披露交易
及
主要交易：

證券投資

中國工商銀行交易

中國工商銀行收購事項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本公司在上證所收購合共2,302,700股中國工商銀行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9,603,400元(相等於約10,938,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上述現金代價已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中國工商銀行出售事項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期間，本公司在上證所出售合共900,000股中國工商銀行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852,000元(相等於約4,387,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1,402,700股中國工商銀行股份(佔中國工商銀行之已發行股本約0.0004%(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計算))中擁有權益。

浙江龍盛交易

浙江龍盛收購事項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本公司在上證所收購合共1,303,810股浙江龍盛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762,000元(相等於約9,98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上述現金代價已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浙江龍盛出售事項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本公司在上證所出售合共1,303,810股浙江龍盛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9,149,710元(相等於約10,422,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浙江龍盛股份。

中煤交易

中煤收購事項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本公司在上證所收購合共3,030,011股中煤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4,112,597元(相等於約50,244,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上述現金代價已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中煤出售事項

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期間，本公司在上證所出售合共2,630,011股中煤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9,124,131元(相等於約44,562,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400,000股中煤股份(佔中煤之已發行股本約0.003%(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計算))中擁有權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工商銀行交易

由於中國工商銀行交易(包括中國工商銀行收購事項及中國工商銀行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比率根據本集團當時之財務資料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故中國工商銀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浙江龍盛交易

由於浙江龍盛交易(包括浙江龍盛收購事項及浙江龍盛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比率根據本集團當時之財務資料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故浙江龍盛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中煤交易

由於中煤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比率根據本集團當時之財務資料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故中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中煤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比率根據本集團當時之財務資料計算)超過25%但少於75%,故中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中煤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由於本公司不會就追認中煤收購事項之股東批准規定而舉行股東大會,故通函僅供參考)。

緒言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上收購並出售三間上市公司之若干證券。

有關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中國工商銀行交易：

中國工商銀行收購事項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本公司在上證所收購合共2,302,700股中國工商銀行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9,603,400元(相等於約10,938,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上述現金代價已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之購買價介乎人民幣3.45元(相等於約3.93港元)至人民幣5.17元(相等於約5.89港元)，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之平均購買價約為人民幣4.17元(相等於約4.75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本集團所購入之中國工商銀行股份總數佔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工商銀行之已發行股本約0.0007%(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計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之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之購買價與該等股份於中國工商銀行收購事項相關日期在上證所所報之市場價格相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之平均購買價較：

- (i)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即中國工商銀行收購事項之最後交易日)在上證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人民幣3.58元(相等於約4.08港元)溢價約16.49%；
- (ii)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於截至中國工商銀行收購事項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上證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人民幣3.76元(相等於約4.28港元)溢價約10.98%；及
- (iii)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即本公佈日期)在上證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人民幣3.94元(相等於約4.49港元)溢價約5.85%。

鑑於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氣氛，且中國工商銀行股份之購買價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於公開市場之市場價格一致，故董事認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之購買價屬公平合理。

中國工商銀行出售事項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期間，本公司在上證所出售合共900,000股中國工商銀行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852,000元(相等於約4,387,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之售價介乎人民幣3.87元(相等於約4.41港元)至人民幣5.30元(相等於約6.04港元)，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之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4.28元(相等於約4.87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本集團所出售之中國工商銀行股份總數佔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工商銀行之已發行股本約0.0003%(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計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之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之售價與該等股份於中國工商銀行出售事項相關日期在上證所所報之市場價格相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之平均售價較：

- (i)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即中國工商銀行出售事項之最後交易日)在上證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人民幣4.14元(相等於約4.72港元)溢價約3.38%；
- (ii)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於截至中國工商銀行出售事項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上證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人民幣4.03元(相等於約4.59港元)溢價約6.26%；及
- (iii)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即本公佈日期)在上證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人民幣3.94元(相等於約4.49港元)溢價約8.63%。

鑑於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氣氛，且中國工商銀行股份之售價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於公開市場之市場價格一致，故董事認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之售價屬公平合理。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1,402,700股中國工商銀行股份(佔中國工商銀行之已發行股本約0.0004%(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計算))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因出售中國工商銀行股份錄得變現虧損約人民幣273,668元(相等於約312,000港元)。該變現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852,000元(相等於約4,387,000港元)減去收購成本約人民幣4,125,668元(相等於約4,699,000港元)計算所得，並將反映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上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因所持餘下中國工商銀行股份而錄得未變現虧損約人民幣343,803元(相等於約392,000港元)。

中國工商銀行之資料

根據中國工商銀行所公佈之最新資料，中國工商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工商銀行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服務(包括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經營之人民幣及外幣存款、貸款、支付及結算服務以及其他服務)及其海外機構提供所在地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經營之相關服務。

誠如中國工商銀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之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4,411,000,000元及人民幣64,879,000,000元，而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53,766,000,000元。

誠如中國工商銀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5,378,000,000元及人民幣82,254,000,000元，而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2,065,000,000元及人民幣49,880,000,000元。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43,676,000,000元及人民幣471,001,000,000元。

浙江龍盛交易

浙江龍盛收購事項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本公司在上證所收購合共1,303,810股浙江龍盛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762,000元(相等於約9,98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上述現金代價已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浙江龍盛股份之購買價介乎人民幣5.45元(相等於約6.21港元)至人民幣9.58元(相等於約10.91港元)，而浙江龍盛股份之平均購買價約為人民幣6.72元(相等於約7.65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本集團所購入之浙江龍盛股份總數佔於本公佈日期浙江龍盛之已發行股本約0.198%(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計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浙江龍盛、浙江龍盛股份之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浙江龍盛股份之購買價與該等股份於浙江龍盛收購事項相關日期在上證所所報之市場價格相同。浙江龍盛股份之平均購買價較：

- (i) 浙江龍盛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浙江龍盛收購事項之最後交易日)在上證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人民幣5.58元(相等於約6.36港元)溢價約20.44%；
- (ii) 浙江龍盛股份於截至浙江龍盛收購事項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上證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人民幣5.93元(相等於約6.75港元)溢價約13.25%；及
- (iii) 浙江龍盛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即本公佈日期)在上證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人民幣9.75元(相等於約11.11港元)折讓約31.07%。

鑑於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氣氛，且浙江龍盛股份之購買價與浙江龍盛股份於公開市場之市場價格一致，故董事認為浙江龍盛股份之購買價屬公平合理。

浙江龍盛出售事項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本公司在上證所出售合共1,303,810股浙江龍盛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9,149,710元(相等於約10,422,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

浙江龍盛股份之售價介乎人民幣6.00元(相等於約6.83港元)至人民幣7.54元(相等於約8.59港元)，而浙江龍盛股份之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7.02元(相等於約8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本集團所出售之浙江龍盛股份總數佔於本公佈日期浙江龍盛之已發行股本約0.198%(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計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浙江龍盛、浙江龍盛股份之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浙江龍盛股份之售價與該等股份於浙江龍盛出售事項相關日期在上證所所報之市場價格相同。浙江龍盛股份之平均售價較：

- (i) 浙江龍盛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即浙江龍盛出售事項之最後交易日)在上證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人民幣7.65元(相等於約8.71港元)折讓約8.27%；
- (ii) 浙江龍盛股份於截至浙江龍盛出售事項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上證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人民幣7.33元(相等於約8.35港元)折讓約4.23%；及
- (iii) 浙江龍盛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即本公佈日期)在上證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人民幣9.75元(相等於約11.11港元)折讓約28.02%。

鑑於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氣氛，且浙江龍盛股份之售價與浙江龍盛股份於公開市場之市場價格一致，故董事認為浙江龍盛股份之售價屬公平合理。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浙江龍盛股份。

本集團因出售浙江龍盛股份錄得變現收益約人民幣387,710元(相等於約441,600港元)。該變現收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9,149,710元(相等於約10,422,000港元)減去收購成本約人民幣8,762,000元(相等於約9,980,000港元)計算所得，並將反映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上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浙江龍盛之資料

根據浙江龍盛所公佈之最新資料，浙江龍盛及其附屬公司(「浙江龍盛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各類染料(包括龍盛牌高強度速染型染料)以及在國內外出售其產品。

誠如浙江龍盛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浙江龍盛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之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03,000,000元及人民幣369,000,000元，而浙江龍盛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01,000,000元。

誠如浙江龍盛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浙江龍盛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20,000,000元及人民幣393,000,000元，而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41,000,000元及人民幣215,000,000元。浙江龍盛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773,000,000元及人民幣1,279,000,000元。

中煤交易

中煤收購事項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本公司在上證所收購合共3,030,011股中煤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4,112,597元(相等於約50,244,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上述現金代價已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中煤股份之購買價介乎人民幣6.25元(相等於約7.12港元)至人民幣20.22元(相等於約23.03港元)，而中煤股份之平均購買價約為人民幣14.56元(相等於約16.58港元)(不包括印

花稅及相關開支)。本集團所購入之中煤股份總數佔於本公佈日期中煤之已發行股本約0.0229%(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計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中煤、中煤股份之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煤股份之購買價與該等股份於中煤收購事項相關日期在上證所所報之市場價格相同。中煤股份之平均購買價較：

- (i) 中煤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即中煤收購事項之最後交易日)在上證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人民幣6.53元(相等於約7.44港元)溢價約122.95%；
- (ii) 中煤股份於截至中煤收購事項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上證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人民幣6.91元(相等於約7.87港元)溢價約110.63%；及
- (iii) 中煤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即本公佈日期)在上證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人民幣8.99元(相等於約10.24港元)溢價約61.94%。

鑑於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氣氛，且中煤股份之購買價與中煤股份於公開市場之市場價格一致，故董事認為中煤股份之購買價屬公平合理。

中煤出售事項

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期間，本公司在上證所出售合共2,630,011股中煤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9,124,131元(相等於約44,562,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

中煤股份之售價介乎人民幣7.10元(相等於約8.09港元)至人民幣22.87元(相等於約26.05港元)，而中煤股份之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14.88元(相等於約16.95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本集團所出售之中煤股份總數佔於本公佈日期中煤之已發行股本約0.0198%(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計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中煤、中煤股份之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煤股份之售價與該等股份於中煤出售事項相關日期在上證所所報之市場價格相同。中煤股份之平均售價較：

- (i) 中煤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即中煤出售事項之最後交易日)在上證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人民幣6.76元(相等於約7.7港元)溢價約120.06%；
- (ii) 中煤股份於截至中煤出售事項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上證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人民幣6.54元(相等於約7.45港元)溢價約127.46%；及
- (iii) 中煤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即本公佈日期)在上證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人民幣8.99元(相等於約10.24港元)溢價約65.47%。

鑑於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氣氛，且中煤股份之售價與中煤股份於公開市場之市場價格一致，故董事認為中煤股份之售價屬公平合理。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400,000股中煤股份(佔中煤之已發行股本約0.003%(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計算))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因出售中煤股份錄得變現虧損約人民幣2,318,466元(相等於約2,641,000港元)。該變現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9,124,131元(相等於約44,562,000港元)減去收購成本約人民幣41,442,597元(相等於約47,203,000港元)計算所得，該變現虧損有部分已反映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亦將悉數反映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上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因所持餘下中煤股份而錄得未變現收益約人民幣402,000元(相等於約458,000港元)。

中煤之資料

根據中煤所公佈之最新資料，中煤及其附屬公司(「中煤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洗選、銷售煤炭及焦炭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煤礦機械裝備業務。

誠如中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中煤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之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347,000,000元及人民幣4,824,000,000元，而中煤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9,812,000,000元。

誠如中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中煤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355,000,000元及人民幣6,406,000,000元，而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725,000,000元及人民幣3,384,000,000元。中煤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286,000,000元及人民幣22,638,000,000元。

進行中國工商銀行交易、浙江龍盛交易及中煤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體外診斷試劑產品及醫藥產品之業務。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人民幣149,000,000元(相等於約170,000,000港元)。當時，董事尚未物色任何醫藥相關業務之潛在投資機遇，因而尋求另類投資以為本集團帶來更豐厚回報。

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所投資之上市公司如中國工商銀行、浙江龍盛及中煤等市值相對龐大，故其投資亦較有保障。此外，上市公司股份較本集團可選取之其他投資項目(如定息證券或混合型投資證券)有更高流通量。根據中國當時之市況，董事認為，倘若出現任何醫藥相關業務之潛在投資機遇，投資於上市公司股份可讓本集團在有需要時更靈活地變現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餘下證券可由本集團於日後在合適情況下出售。本公司將就上述出售事項及日後收購及出售任何其他上市證券(如有)另行刊發公佈，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及／或批准規定。

董事認為，中國工商銀行交易、浙江龍盛交易及中煤交易之投資理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中國工商銀行交易，浙江龍盛交易及中煤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工商銀行交易

由於中國工商銀行交易(包括中國工商銀行收購事項及中國工商銀行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比率根據本集團當時之財務資料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故中國工商銀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浙江龍盛交易

由於浙江龍盛交易(包括浙江龍盛收購事項及浙江龍盛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比率根據本集團當時之財務資料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故浙江龍盛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中煤交易

由於中煤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比率根據本集團當時之財務資料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故中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中煤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比率根據本集團當時之財務資料計算)超過25%但少於75%，故中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本應於重要時刻即時申報中國工商銀行交易、浙江龍盛交易及中煤交易，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然而，董事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對該等交易之詮釋與聯交所持有不同意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1)(g)條，上市發行人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收益性質之任何交易應豁除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述範圍外，惟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1)(a)至(f)條並無明文規定者為限。由於本集團類似交易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進行

時並不視為須予公佈交易及就中國所得稅而言以收入方式評稅，故當董事會於重要時刻批准中國工商銀行交易、浙江龍盛交易及中煤交易時，董事會認為中國工商銀行交易、浙江龍盛交易及中煤交易屬收益性質。鑑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中國工商銀行交易、浙江龍盛交易及中煤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就中國工商銀行交易、浙江龍盛交易及中煤交易詳情以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作出之查詢，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一直與聯交所就中國工商銀行交易、浙江龍盛交易及中煤交易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交換意見。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審閱本公司所提交之資料後告知本公司(其中包括) (i)按照本公司所提供資料，因收購及／或出售證券並非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就中國工商銀行交易、浙江龍盛交易及中煤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是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之問題仍未妥為處理；及(ii)本公司於向聯交所提交之資料中並未表明中國工商銀行交易、浙江龍盛交易及中煤交易是否屬上市決策(LP53-2)所載之限制情況(「意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中國工商銀行交易、浙江龍盛交易及中煤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因本公司並無及時知會聯交所及刊發有關公佈，故本公司謹此就延誤披露以致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尤其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之規定而致歉。有關違規事宜實屬無意，而主要是因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詮釋有所不同而產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相關條文及意見，本公司謹刊發本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中國工商銀行交易、浙江龍盛交易及中煤交易之詳情。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將就日後出售本集團所持餘下證券及收購及出售任何其他上市證券(如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中煤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由於本公司不會就追認中煤收購事項之股東批准規定而舉行股東大會，故通函僅供參考)。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煤」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證所上市
「中煤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於上證所收購3,030,011股中煤股份
「中煤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期間，於上證所出售2,630,011股中煤股份
「中煤股份」	指	中煤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中煤交易」	指	中煤收購事項及中煤出售事項
「本公司」	指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證所上市
「中國工商銀行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於上證所收購2,302,700股中國工商銀行股份
「中國工商銀行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期間，於上證所出售900,000股中國工商銀行股份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中國工商銀行交易」	指	中國工商銀行收購事項及中國工商銀行出售事項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證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其直接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龍盛」	指	浙江龍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證所上市
「浙江龍盛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於上證所收購1,303,810股浙江龍盛股份

「浙江龍盛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於上證所出售1,303,810股浙江龍盛股份
「浙江龍盛股份」	指	浙江龍盛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浙江龍盛交易」	指	浙江龍盛收購事項及浙江龍盛出售事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渙樟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及高光俠博士

執行董事
王琳博士及侯全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秦學民女士、榮洋先生、王福根先生及郁小民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饒毅博士、陳耀光先生及胡燦武博士

就本公佈而言，所有以人民幣列值之款項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3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惟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兌換。

本公佈英文版本內所提及之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網址<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一連登載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